

卢氏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45、LSGZ[2025]101-ZC071



采购人：卢氏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知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内容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知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卢氏县公安局的委托，就卢氏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1、采购人：卢氏县公安局

2、项目名称：卢氏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45、LSGZ[2025]101-ZC071

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5、采购需求概况：本项目为卢氏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内容为采购执法执勤车辆 7 辆，4 门 5 座三厢车(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控制价内容)。

6、预算资金：¥700000.00 元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货品合格，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9、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11、质保期：三年或 10 万公里

12、招标范围：磋商文件及招标控制价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

3、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

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2、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05 月 24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03 日 08 时 40 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四、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磋商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03 日 08 时 40 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电子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开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开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伟静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

联系人：杨晓娟

电话：0398-3687301、18639896116

地址：卢氏县靖华西路南侧

采购人：卢氏县公安局

联系人：吕佳霖

电话：0398-3687020、17839808880

地址：卢氏县靖华西路南侧

代理机构：河南知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宝霞

电话：18736299877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涧河街道河堤北路昌宏伟业大厦

4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监督单位及采购人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伟静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 联系人：杨晓娟 电话：0398-3687301、18639896116 地址：卢氏县靖华西路南侧 采购人：卢氏县公安局 联系人：吕佳霖 电话：0398-3687020、17839808880 地址：卢氏县靖华西路南侧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知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宝霞 电话：18736299877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涧河街道河堤北路 昌宏伟业大厦 407
3	项目名称	卢氏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三卢竞磋采购-2025-45、LSGZ[2025]101-ZC071
5	采购人	卢氏县公安局

6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卢氏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内容为采购执法执勤车辆 7 辆，4 门 5 座三厢车（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控制价内容）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货品合格，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9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10	质保期	三年或 10 万公里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预算资金	¥ 7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能高于项目预算金额，超出按无效文件处理）
14	供应商资质要求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	分包	不允许
20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22	良好的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年份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2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

	材料	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28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9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0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3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文件售价	不收取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3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2 人，开标后在三门峡市卢氏县抽取终端通过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磋商小组推选三名中标候选人
40	磋商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且推荐候选人为三名）
41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疑问内容须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4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4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完成合同配送任务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款（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44	发布公告媒介	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45	其他事项	1.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

		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一份，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46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9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50	结果公告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告。
5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5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55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6	电子化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开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需逐页签章，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

	SMXTF, 上传完后, 建议验证 CA 锁是否正常。 注: 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 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 如按照电子化响应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 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 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 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 400 998 0000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 开标当日, 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 进 行 登 陆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 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响应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
--	--

		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响应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二）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项目内容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具体详见磋商公告中要求。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3 本项目允许偏离，正偏离。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其

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

1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11.4 合同主要条款

11.5 评标办法

11.6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发布公告的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

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详见磋商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17. 磋商报价

17.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税费、服务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各供应商需注意系统内磋商小组发起的二次报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评标过程如有相关答疑澄清，各供应商需注意并及时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及相关澄清回复的按自动放弃处理。

18. 磋商保证金

18.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中要求签署。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响应性文件的。

22.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

23. 磋商仪式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所有参与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可以不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4.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9.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

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报请主管监督部门批准审核。）

六、确定成交

- 31、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

目评审结束当日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响应人的确定、成交公告的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响应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响应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成交）响应人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3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2\% = 1.2\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0\% = 4\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text{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text{万元}$ 合计收费 = $1.2 + 4 + 3.5 + 16 + 12.5 = 37.2\text{万元}$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第三章 采购清单

详见附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 方：

乙 方：

甲方名称根据的批复，组织对***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编号()，于年月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项目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

二、付款方式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年 月 日。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年（若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超过年的，以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为准）。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免费维修，并对产品质量实行“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营业执照	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良好的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

		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信息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其他内容	磋商公告要求的其他内容
2.1.2	响应性 审查标准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货品合格，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三年或 10 万公里
		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及招标控制价包含的全部内容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磋商报价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磋商预算价，如超出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内容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1.3	形式性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审因素：首先应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不能通过初步审查的，其响应文件不再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其进入以下评标程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招标采购预算		本项目设招标采购预算，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按无效标处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低于采购预算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报价为有效报价。 2、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 3、最终磋商价格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评审项	编列内容	评审方法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和形式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3、价格扣除：1. 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开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6、同一投标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例：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 ×（1-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	-----------	--

		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向该供应商提出询问，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技术部分（50分）	技术参数配置（30分）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能够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即在 25 分的基础上扣除 3 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生产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实施方案（20分）	1、实施方案包括配送、安装、调试等内容（5分） （1）方案完整，配送安装情况分析详实，人员分配合理精细，作业实施内容具体可行，总体计划周全，安排得当的得 5 分； （2）方案完整，对供货安装情况有一定的分析，人员分配合理，实施内容及总体安排满足需求但不尽周密完善的得 2 分； （3）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2、质量控制措施体现在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措施、检查验收等方面（5分） （1）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详细、质量控制流程清晰规范、要点齐全，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完备，控制措施具体，检查验收方式明确，充分保证项目质量控制要求的得 5 分； （2）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有质量控制的工作流程制度、检查验收方式和控制措施，能满足项目质量控制要求但总体不详细具体的得 2 分； （3）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3、进度控制主要体现在供货前准备和供货中进度控制及供货安装后控制三个方面（5分） （1）供货前有风险分析和供货计划，供货中在人力设备调配和工作程序衔接等方面措施具体明确，供货后资料归档齐全规范，总体安排布置详细合理的得 5 分； （2）进度控制在供货前、供货中、供货安装后有所体现，但在部分环节安排不够具体详实，力量配备不够充分合理，

		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进度延误隐患的得 2 分； (3)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4、技术培训 (5 分) (1) 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方面安排周密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要的得 5 分； (2) 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方面安排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要的得 2 分； (3)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0-6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方案 (0-14 分)	1、供应商提供有详细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如联络人、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方案等)； (1)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优于项目需要的得 9 分； (2) 内容较完整、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6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适合项目需要的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2、定期维修检查保养措施 (1) 定期检查维修措施合理、完善、考虑全面、可行的得 5 分； (2) 定期检查维修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完善，考虑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 有定期检查维修措施描述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所承诺的应达到的服务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注：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3、评分办法中要求证明材料均以原件扫描件为准，保证清晰可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质量要求_____，服务周期_____，供货周期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国家有关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磋商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地址	
5	机构代码	
6	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7	供货周期	
8	交货地点	
9	质保期	
10	质量要求	
11	法定代表人姓名	
12	项目负责人	
13	联系电话	
14	其他	

表中内容不允许缺项。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磋商供应商：（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四、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一) 投标货物分项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								
...								
总价								

注：1. 供应商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报价说明, 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价、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安装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磋商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规格或参数	响应货物规格或参数	偏离 (正/负)	说明
1					
2					
3					
...					

注明：1. 有偏离时应将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同之处分别列明，并在“偏离说明”栏内说明偏离情况。

2. 无偏离时可以不再填列有关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直接在“偏离说明”栏内注明“无偏离”。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1) 磋商供应商名称

2) 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人代表

5) 联系人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日期	
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技术标部分

格式自拟并逐页签章

七、综合标部分

格式自拟并逐页签章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评分办法中提到的承诺书、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并逐页
签章

九、磋商供应商投标承诺函

(一) 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 违背承诺函的责任(格式自拟)

逐页签章

供应商：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投标时不用提供。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